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